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合理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数、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与南京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0、《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变更“新建光学板材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了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

（一）监事会列席了 2024 年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主抓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合规运营和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以及公司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工作。公司财务制

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严格履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董监高违规交易监督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李红军先生配偶因对交易规则不熟悉，导致发生短线交易情形。监事会知悉后，及时督促公司组织董监高进行专项培训学习，杜绝再次出现此类事件。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各部门管理控制制度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十一、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督促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完善，提升管理运营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我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强化自身专业素养，提高监督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